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田

送達代收人　吳嘉陵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桐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02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

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建字第142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1,700,000元為擔保，聲請假執行在案。今兩造間上開事件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建字第142號民事判決提供擔保，是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應向命供擔保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之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